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德源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

二、被告陳德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